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总水电泉塘
基地棚改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总水电泉塘基地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总水电泉塘基地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含初稿、修改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4) 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项目的规模有重大变更，导致乙方需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30%及以上）或重做的，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4) 因甲方未提供准确、合法、真实的资料或项目本身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报告未能通过发改局评审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服务费。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履行方式：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3、报告应通过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的评审。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共计¥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2、乙方提交的《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总水电泉塘基地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改局组织的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 ¥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3、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0100500000000032610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 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 3 月 30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 3 月 30 日